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陆君忠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君忠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以上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中首席合规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聘任陆君忠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二、《关于与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业务程序进行，不存在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人同意《关于与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_____

张婉苏

独立董事：_____

方敏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